

(108) 大發字第012号 附件

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
字第 2820 號礦業權申請租約圖面更
正暨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內面
積 1.9150 公頃礦業用地案彙冊

申請人：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張鑑彰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3

電子郵件：mine34@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97163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1巷20號
1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礦字第 10520104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六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2820號礦業權（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申請圖面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面積計1.9150公頃）案，同意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4年12月1日大發字第031號函附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礦業權查據本部102年8月16日經授務字第10220111800號函更正核定使用和平事業區第89林班地，做為「採礦場、儲礦場、火藥庫（1）、火藥庫（2）、火藥庫（3）、員工休息及辦公室（2）及卡車路」等礦業用地（面積計1.9150公頃）在案。
- 三、依貴公司前開函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述部分租地位置與正射影像不符，請逕向經濟部礦務局申辦更正核定礦業用地位置…經重測及重新繪製位置圖，除部分道路與原租約不符外，其餘各用途界樁位置均與原租約位置相符，面積亦符合經濟部礦務局核定用地及租約內容…亦無新開發跡地」。
- 四、經邀請相關機關104年12月25日會勘獲致結論「礦方委託測量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核定礦業用地位置重測，並施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多元驗證，所陳重測技術方法與驗證成果，堪稱嚴謹足採。現場勘認，因風災路基流失致部分聯外道路與原租地位置略有不符，其餘核定用地之界樁位置、面積，均與原核定用地及租約內容相符，所請『圖面更正核定』認屬需要…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參照宜蘭縣政府意見檢討原核准之水土保計畫書適宜性，納入提審中『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297-5、303等二筆地號及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89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一併檢核相關設施之規劃事項，辦理變更設計事宜」（詳如會勘紀錄）。

- 五、嗣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5年2月3日羅政字第1051150733號函（副本諒達）「原則同意…本案同意在『請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標示卡車路里程及做好界樁管理維護工作；及俟圖面更正核定後，由貴局協助辦理礦業用地界樁點交事宜』之原則下，准予該公司辦理圖面更正核定」。所請圖面（含坐標）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尚無涉及「開發行為、開發位置或面積」之變更，核屬需要，允宜同意（詳如圖面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並請切實遵照國有林管理機關函復「處理原則、換約程序」及宜蘭縣政府意見辦理。
- 六、檢附「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彙冊（蓋妥圖面審核章）」1份。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本部礦務局保安組、本部礦務局礦政組、本部礦務局和平礦場保安中心

部長鄧振中

圖面更正核定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台濟採字第 2820 號，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

原核定使用之土地			更正核定後之土地			備 註
土地座落	面積(公頃)		用途	面積(公頃)		用途
宜蘭縣南澳鄉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	0	3000	採 礦 場	0	3000	採 礦 場
	0	3000	儲 礦 場	0	3000	儲 礦 場
	0	0250	火藥庫(3)	0	0250	火藥庫(3)
	0	0200	員工休息及辦公室(2)	0	0200	員工休息及辦公室(2)
	0	0100	火藥庫(1)	0	0100	火藥庫(1)
	0	3000	火藥庫(2)	0	3000	火藥庫(2)
	0	9600	卡 車 路	0	9600	卡 車 路
合 計	1	9150		1	9150	

一、土地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原核定文號：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務字第 10220111800 號函核定。
三、圖面更正核定後「採礦場、儲礦場、火藥庫(1)、(2)、(3)、員工休息室及辦公室(2)」等礦業用地之位置、面積與原核定用地一致；僅卡車路因風災路基流失略有不符但面積一致。

**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2820 號礦業權
(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 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
(面積計 1.9150 公頃) 案現場會勘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礦場現場。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高裕閔、蔡麗玉、林重山

（二）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未派員，另傳真意見）

（三）經濟部礦務局保安組：許曾添福

（四）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張鑑彰、王淑慧

（五）導勘人（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良（附委派書）

四、案情說明：

（一）旨揭礦業權經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務字第 10220111800 號

函更正核定「火藥庫（3）」礦業用地（面積計 1.9150 公頃）在案；

嗣據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函陳「依據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述『

部分租地位置與正射影像不符，請逕向經濟部礦務局申辦更正核定礦

業用地位置圖』...」。

（二）依據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2 月 25 日大發字第 008 號函稱

「委託測量公司進行礦業用地全面重新測繪...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編號 G103 三等衛星控制點...使用 RTK 衛星定位儀、電子經緯儀

施測...主要採用經濟部礦務局核定礦業用地地籍坐標輔以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進行校測、繪製實測位置圖，查原租約礦業用地位置及界樁地籍坐標均與原租約相符，惟實測後二度分帶 TWD97 系統界樁坐標值與原租約略有不符...洽詢後，原租約圖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係採用轉換程式而得，非經現地實測...原租約卡車路與實測現況不盡相符，係因歷年風災路基流失，依災後地形進行整修...經本次重測並重新繪製位置圖後，除部分道路與原租約不符外，其餘各用途之界樁位置均與原租約位置相符，面積亦符合經濟部礦務局核定及貴處所核發租賃契約書內容所載...亦無新開發跡地」，爰邀相關單位現場勘處。

五、會勘意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請查明釐清原核定礦業用地位置為何與現地使用位置不符；俟會勘紀錄到案後，本處意見另案函復。
- (二) 宜蘭縣政府（傳真）：本案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範疇，宜請礦業權人（水土保持義務人）檢討原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適宜性，並得由刻正提審之「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297-5、303 等二筆地號及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一併檢核相關設施之規劃事項，辦理變更設計事宜；其餘礦業用地圖面更正事宜，請依權責核處。
- (三) 經濟部礦務局：

- 1、按早期獲准設定礦業權案件，多憑依地籍圖（如縮尺 1/5,000）及林班圖（如縮尺 1/6,000）測繪礦區位置圖與核租使用礦業用地。隨測繪儀器與管理科技趨勢演進，GPS 衛星定位測量漸成主流，而二度分帶 TWD67、TWD97 及衛星影像圖資，也陸續成為目前主要的測量坐標系統與空間資料庫管理的重要工具。
- 2、傳統礦山測量引測基點（如三角點、圖根點、礦補點或森林補點）之地籍坐標展繪區域性位置圖，尚足堪用於當時核定用地或租用。然因時空環境遞變，卻與建置全國空間資料庫（如國土資訊系統）所需立體圖層無法相容。利用「轉換程式」將地籍坐標、二度分帶 TWD67 坐標及 TWD97 坐標互為轉換運用，誠屬建置資料庫重要進程，測量坐標系統轉換誤差及容許值，衍生不少爭議。
- 3、本案依據大發石礦公司函稱「礦業用地全面重測...採核定礦業用地地籍坐標輔以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進行校測、繪製實測位置圖，查原租約礦業用地位置及界樁地籍坐標均與原租約相符，惟實測後二度分帶 TWD97 系統界樁坐標值與原租約略有不符...原租約圖上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係採用轉換程式而得，非經現地實測...原租約卡車路因歷年風災路基流失，依災後地形進行整修...經本次重測並重新繪製位置圖後，除部分道路與原租約不符，其餘各用途之界樁位置均與原租約位置相符，面積亦符合經濟部礦務局核定及租賃契約書內容所載...亦無新開發跡地」等，核符實情。

六、會勘結論：

(一) 本案就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務字第 10220111800 號函更正

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1.9150 公頃）申請圖面（含坐標）更正核定。

(二) 會勘結果，礦方委託測量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核定礦業用地位置重測

，並施以多元驗證，所陳重測技術方法與驗證成果，堪稱嚴謹足採。

現場勘認，因風災路基流失致部分聯外道路與原租地位置略有不符，

其餘核定用地之界樁位置、面積，均與原核定用地及租約內容相符，

所請「圖面更正核定」認屬需要；俟經濟部礦務局檢送會勘紀錄，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復意見再憑續處。

(三) 涉及水土保持部分，請礦業權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即水土保

持義務人）參照宜蘭縣政府意見，檢討原核准之水土保計畫書適宜性

，納入提審中「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297-5、303 等二筆地號及羅東

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二

次變更設計」，一併檢核相關設施之規劃事項，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經濟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鄭乃云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1

電子郵件：milk1212@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970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1巷20號

1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10620110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副本如說明四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3月1日經授務字第10520104300號函同意

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2820號礦業權（大發石礦公司扒

里份礦場）辦理圖面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面積1.9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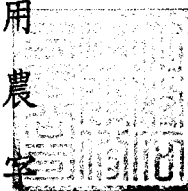
公頃）案之附件內容有誤，請惠予抽換更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6年8月18日（106）大發字第022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旨揭函同意辦理圖面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有案，惟貴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6年7月27日羅南政字第1061500692號函表示「…所送續租礦業用地位置實測圖內卡車路出入口位置與經濟部105年同意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實測圖不相符，…；又該圖面更正實測圖之圖例標有『員工休息室及辦公室（一）』，但該圖面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僅有『員工休息及辦公室（2）』，為求圖地相符及正確性，爰請貴公司詳查釐清後向礦務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局辦理訂正…」。

三、嗣據貴公司106年8月18日來函表示「…經查上述圖面及文字不相符部分係為誤植…」並訂正完竣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6年9月11日函復「有關誤植部份經核尚屬完成更正」。

四、檢附更正後之「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位置實測圖」1紙，請抽換。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本部礦務局
〔礦場保安組、礦務行政組、和平礦場保安中心〕

部長 沈榮津

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施工計畫說明書

土地座落	申請使用 面 積 (公頃)	計畫用途	規 格 (長*寬) (公尺*公尺)	土地現況	附近有無重要 公共設施	備註
羅東林區管理 處和平事業區 第 89 林班	0.0250	火藥庫(3)	25*10	二層鐵皮 屋	無	原核定文 號：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 日經授務字 第 1052010430 0 號函准予 更正核定。 (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務字 第 1062011029 0 號函准予 抽換更正)
	0.0100	火藥庫(1)	20*5	磚砌	無	
	0.3000	火藥庫(2)	60*50	鋼筋水泥 建築物	無	
	0.3000	儲礦場	100*30	儲礦場	無	
	0.3000	採礦場	100*30	坑口用地	無	
	0.0200	員工休息及 辦公室(2)	20*10	雜草木	無	
	0.9600	卡車路	2400*4	碎石路面 及部分水 泥鋪面	無	
合 計	1.9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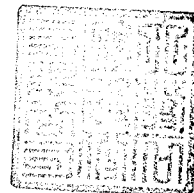
申請人：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孟欽

住 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 1 巷 20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補 正)



大發石礦礦業用地界樁位置實測成果表

測繪人：陳俊良

實測日期：105年3月17日

礦業技師核章：

測點	方 位 角 度 分 秒			距離	TWD97二度分帶座標		高程	備註
					Y座標	X座標		
					M	M		
G103					2691923.450	325346.758		三等控制點
G114				4074.24	2694214.429	328715.856		三等控制點
NO01				1250.78	2693104.858	328138.522	61.720	導線點
NO01-1	281	54	23	48.02	2693114.765	328091.536	67.707	導線點
NO01-2	56	16	21	64.28	2693150.454	328144.994	50.717	導線點
NO01-2A	49	59	23	63.90	2693191.538	328193.938	34.667	導線點
NO02	248	33	53	152.21	2693135.912	328052.255	78.597	導線點
NO03	340	34	12	39.57	2693173.228	328039.092	78.742	導線點
NO04	225	0	46	629.37	2692728.293	327593.959	365.859	導線點
NO04-1	308	50	45	39.21	2692752.884	327563.424	365.029	導線點
NO05	54	19	45	53.27	2692783.947	327606.699	364.930	導線點
NO01					2693104.858	328138.522		導線點
19	259	17	45	25.08	2693100.200	328113.880		火葯庫(3)
20	204	13	49	9.99	2693091.090	328109.780		火葯庫(3)
21	294	20	39	25.16	2693101.460	328086.860		火葯庫(3)
22	25	8	57	9.95	2693110.470	328091.090		火葯庫(3)
15	230	50	40	16.25	2693100.210	328078.490		火葯庫(1)
16	203	26	21	5.00	2693095.620	328076.500		火葯庫(1)
17	113	25	28	20.00	2693087.670	328094.850		火葯庫(1)
18	23	26	21	5.00	2693092.260	328096.840		火葯庫(1)
NO03					2693173.228	328039.092		導線點
11	270	1	16	32.36	2693173.240	328006.730		火葯庫(2)

12	41	31	35	59.99	第一區 2693218.150	328046.500		火葯庫(2)
	131	31	16	49.99				
13	221	31	12	60.00	2693185.010	328083.930		火葯庫(2)
	14				2693140.090	328044.160		火葯庫(2)
NO05								
					2692783.947	327606.699		導線點
1	1	46	27	41.37	2692825.300	327607.980		儲礦場
	2	122	17	49	30.00	2692809.270	327633.340	儲礦場
3	212	18	33	100.00	2692724.750	327579.890		儲礦場
	4	302	18	47	30.01	2692740.790	327554.530	儲礦場
5	302	18	26	29.99	2692756.820	327529.180		採礦場
	6	32	18	33	100.00	2692841.340	327582.630	採礦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鄭乃云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1

電子郵件：milk1212@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97163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1巷20號

1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60030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2820號礦業權（大發石礦公司扒里份礦場）之採礦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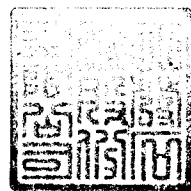
一、復貴公司106年5月12日（106）大發字第013號函。

二、按本部102年12月2日經授務字第10220115270號函核准變更開採構想書圖暨105年3月1日經授務字第10520104300號函同意辦理圖面更正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案所檢附之變更後開採構想書圖與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彙冊內所規劃採礦方式，貴礦場係採用地下坑道方式開採。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局長 朱 明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3254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
路2號
聯絡人：黃顯賜
聯絡電話：03-9559125
電子信箱：tzu0401@wranb.gov.tw
傳 真：03-9558218

97163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路新興一路1巷20號1
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水北石字第1065007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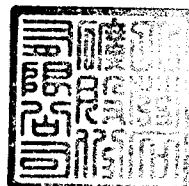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宜蘭縣南澳鄉回道段10、15、
16地號之土地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範
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2月15日(106)大發字第035號
函。
- 二、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旨揭土地尚未座落羅東攔
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三、查「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業於95年12
月12日廢止，除依區域計畫法公告重要水庫集水
區範圍外，其餘尚未公告，水利署水庫集水區
查詢系統所標示之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
義，即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內涵蓋之地區。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江明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劉哲男

電話：03-9907755分機801

電子郵件：jerry@ilepb.gov.tw

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1巷20號1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7000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所領臺濟採字第2820號礦業權（大發石礦），所承租本縣南澳鄉迴道段10地號、15地號及16地號等3筆礦業用地土地，是否位於本縣目前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乙案，依所附資料查對，皆非位於前揭區域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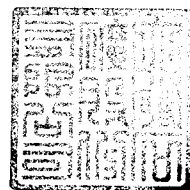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1月5日（107）大發字第003號函。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局長周錫福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水污染防治科科长黃秋榕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偉傑
電話：03-9251000分機8037
電子郵件：abc810710@mail.e-land.gov.tw

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1巷20號1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700123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詢本縣南澳鄉迴道段10、15、16地號是否位屬「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案，經查該3筆地號皆非位屬自來水法公
告劃設之自來水水質量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1月18日(107)大發字第004號函。

正本：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工務處處長陳春錦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
電話：(02)2254-4483、傳真：(02)2250-0061
E-mail: tpswcpea@seed.net.tw

地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 1 路 1 巷 20 號 1 樓

受文者：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保技字第 1080417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4月24日「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297-5、303等2筆地號及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89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施工監督檢查紀錄、相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水土保持案件委託檢查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書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寶成技師

副本：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魏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劉任適常務理事決行

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檢查日期：108 年 04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297-5、303 等二筆地號及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文號	96 年 3 月 9 日 府農保字第 0960023210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100 年 7 月 27 日府農保字第 1000114522 號		
	開工日期	96 年 5 月		
	預定完工日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實際開採期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41536007		
	住居所或營業所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 1 巷 20 號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鄺寶成		
	執業機構名稱	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005315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0535475		
	電話	0289215333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南澳鄉澳花段 297-5、303 地號、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地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二) 開發範圍界樁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永久性設施取代	
2. 沉砂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永久性設施取代	
3. 滯洪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永久性設施取代	
4. 土方暫置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5. 邊坡保護措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6. 施工便道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7. 其他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五) 永久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施作中
2. 沉砂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施作中
3. 滯洪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施作中
4. 聯外排水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5. 擋土設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6. 植生工程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施作中
7. 邊坡穩定措施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8. 其他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已完成 ☐ 應加強改善	
(六) 承辦監造技師是否在场	☒ 有 ☐ 無	
(七) 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 有 ☐ 無	
(八)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 有 ☐ 無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限 無		
三、其他注意事項 汛期將至，亦請持續加強設施定期進行清淤與維護工作。		
四、前次施工檢查之改正事項及限期改正情形 無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檢查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陳燮岳 劉任適

(二) 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 承辦監造技師：鄺寶成

(四) 水土保持義務人：楊國安 代

六、說明：本項檢查係屬行政監督檢查，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現場照片及說明(大發108.04.24)

現場照片及說明(大發108.04.24)

